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时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杨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杨华女士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杨华女士，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科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锅股份，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女士通过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16%。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